

認識商標



商標法基本原則



申請註冊之態樣





什麼是「商標」?

Definition

- ⇒ 指任何具有識別性的標誌,包括文字、圖形、 記號、顏色、立體形狀、動態、全像圖、聲 音等,或其聯合式所組成
 - 識別性
 - ✓ 足以使商品或服務的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 商品或服務來源
 - ✓ 可以與他人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



商標的功能

識別 來源 廣告 促銷 品質 保證 累積 財富



商標註冊積極要件-識別性

不具先天識別性

具先天識別性

「美味、新鮮」使用 於吐司;「燒烤」使 用於餐廳

「烏龍茶」使用於茶 茶飲料商品 描述性商標 descriptive marks

通用名稱 generic names

獨創性商標 fanciful marks

任意性商標 arbitrary marks

暗示性商標 suggestive marks Google

使用於搜尋引擎服 務

APPLE

使用於電腦、手機

使用於洗衣粉



透過使用取得識別性

- →不具先天識別力,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,可核准註冊。通用名稱除外
 - ⇒ 說明性文字
 - ✓多喝水 -- 礦泉水
 - ✓大家說英語 -- 書籍、雜誌、期刊
 - ⇒標語
 - ✓鑽石恒久遠一顆永留傳 -- 貴金屬、寶石
 - ✓We are family—金融服務
 - ⇒連續性圖案









傳統商標-文字、圖形、記號

一第一銀行FIRST COMMERCIAL BANK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非傳統商標(1)

顏色商標:單純以單一顏色或顏色組合作為識別標誌



立體商標:以具有長寬高三度空間的立體形狀作為識別標誌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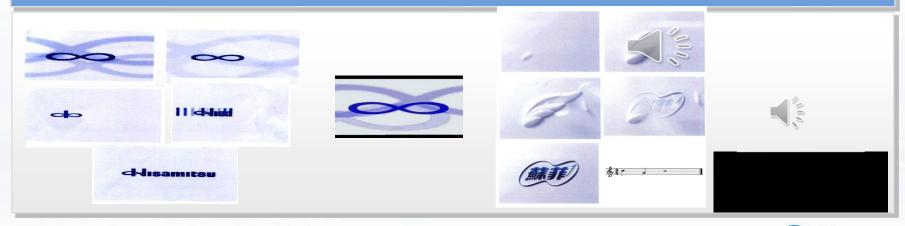


非傳統商標(2)

聲音商標:單純以聲音本身作為識別標誌



動態商標:以動態影像變化過程作為識別標誌





非傳統商標(3)

全像圖商標:以視角差異所產商圖像變化作為識別標示



美國全像圖商標: AMERICAN EXPRESS CO 第36類信用卡等服務



歐盟全像圖商標:法商VIDEO FUTUR ENTERTAINMENT GROUP SA 第9類計算機、CVD

其他:例如以氣味、觸覺作為識別標誌

- 目前國內尚無註冊案例
- 商標圖樣須符合清楚、明確、完整、客觀、持久及易於理解方式呈現的要件
- 申請人須證明商標已具有後天識別性



團體商標

Definition

- 表彰某個團體成員所共同使用的品牌,使該團體成員的商品或服務得與非該團體會員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。
- 團體商標使用,係由團體的各個成員將團體商標使用於團員所提供的商品 或服務上,而非用以表彰單一來源的商品或服務。

指定服務 脚底按摩、按摩、芳香療法 之治療 茶葉、紅茶、綠茶、清茶、茶葉袋茶等



證明標章

Definition

- 用來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定品質、精密度、原料、製造方法、產地或 其他事項的標識
- 證明標章申請人必須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
- 證明標章的使用,是指經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,依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 所定條件,使用該證明標章



- 註冊第0000001號
- 經濟部
- 專用期間:84/03/16至 114/03/15
- 證明中華民國各廠商之產品具有優良品質及設計



- 註冊第01230121號
-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專用期間:95/09/16至 115/09/15
- 證明中華民國各廠商之產品具有優良品質及設計



團體標章

Definition

- 用來表彰具有法人資格的公會、協會或其他團體其會員的會籍
- 意即純粹表彰團體會員身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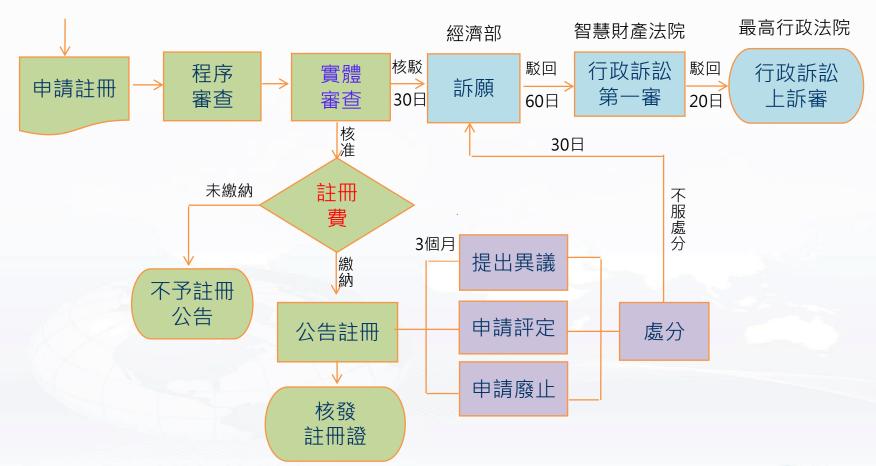


- 註冊第01697093號
- 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
- 專用期間:104/3/1至 114/2/28
- 表彰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之會籍。



商標審查及行政救濟流程圖

商標申請人



15

商標之申請

- 申請商標註冊,應備具申請書,載明申請人、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 服務,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。
- 商標圖樣應以清楚、明確、完整、客觀、持久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 。
- ■申請人得以一商標註冊申請案,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 類別之商品或服務(一案多類別)。
- 商品或服務之分類,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- 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,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。



申請日之取得



商標註冊消極要件



● 識別性



● 絕對不得註冊事由-公益性質

例如: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;國際著名組 織或政府機關標誌;官方驗證標記、 公序良俗等

● 相對不得註冊事由-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相對人存在

例如:先申請/註冊商標;著名商標/標章; 他人肖像;著名之姓名、公司或商號 名稱;著作權、專利權等



如何克服與在先商標之衝突

- ◎經審查有不得註冊情形者,應予核駁審定
 - ▶ 核駁審定前,應將核駁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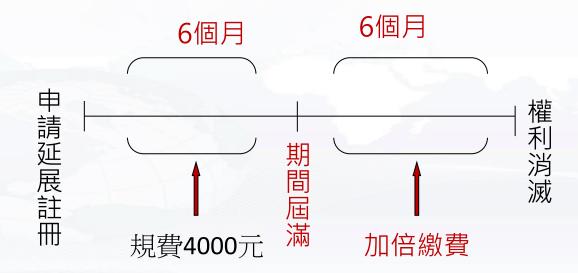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商標權的取得及存續期間

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,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

- ✓ 自商標註冊公告當日起算10年
- ✓ 屆期得申請延展,每次延展10年





商標權異動登記

變更

註冊事項之變更 及商品之減縮

分割

就註冊商標指定 使用之商品或服 務分割

移轉

移轉結果有致混 淆誤認之虞,應 附加區別標示

授權

可就指定使用商

品或服務之全部

或一部,授權/再

授權他人使用

商標權

異動未經登記 者,不得對抗 第三人

抛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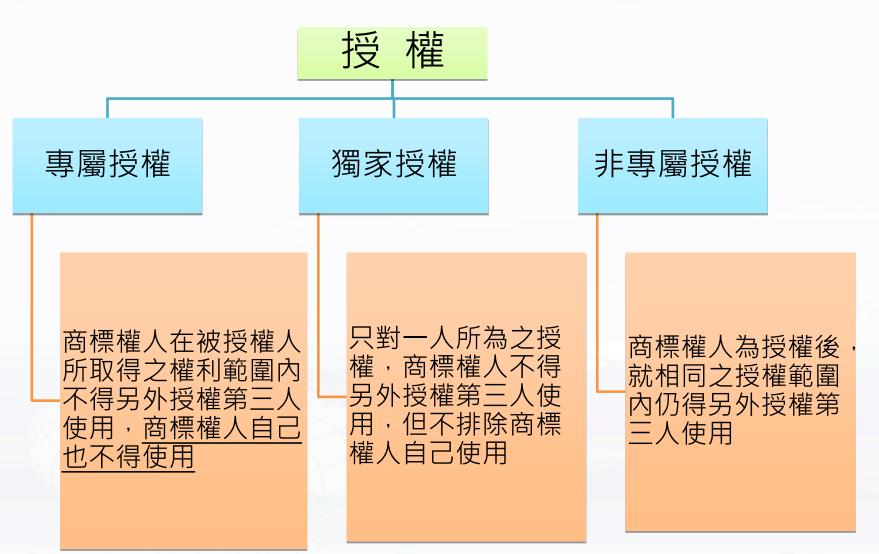
有授權登記或質權登記者,應經被授權人或質權 人同意

質權

質權人非經商標 權人授權,不得 使用該商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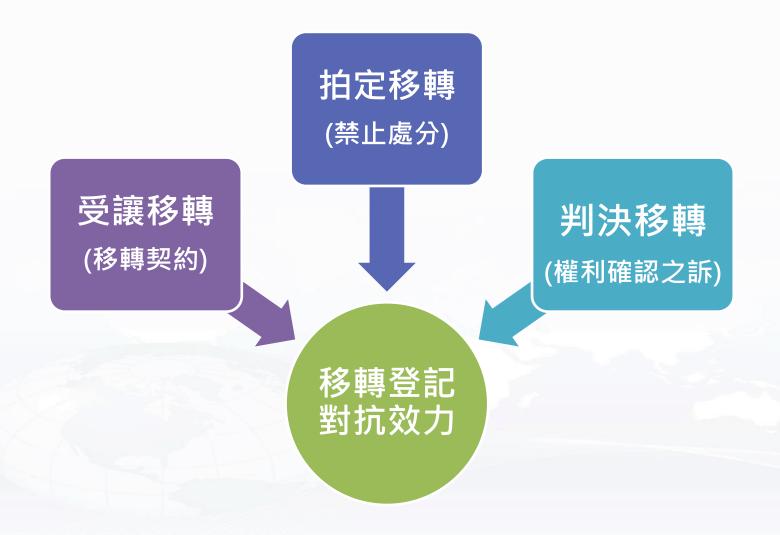


商標專屬及非專屬授權





商標移轉註冊登記





異議 評定 註冊公告日後滿5年者,相對 註冊公告日後3個月內 不得註冊事由不得申請或提請 評定;除30I-9/11,係屬惡 任何人/絕對+相對不得註冊事 意者,不受期間之限制 由 利害關係人/絕對+相對不得註 應由未曾審查原案之審查人員 冊事由 審查之 由商標專責機關首長指定審查 人員3人以上為評定委員評定

之



商標廢止註冊(商§63~§67)

- 1.商標圖樣變換或加附記(準用商§57Ⅱ、Ⅲ)
- 2. 迄未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
- 3.移轉未加適當區別標示。但處分前已標示並無混淆誤認之虞者,不在 此限
- 4.商標已成為通用標章、名稱或形狀
- 5.實際使用有致誤認誤信性質、品質或產地之使用
 - 證明標章、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其他不當使用情形 (商§93、94)
 - 除本章另有規定外,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



- 混淆誤認之虞與真實使用
- 以商標之註冊與先申請/先註冊商標產生混淆誤認之虞申 請評定(商§30 I 10)
- 以註冊商標變換加附記使用致與他人商標產生混淆誤認之 虞申請廢止(商§63 I 1)
 - □ 據以評定或廢止之商標註冊已滿3年者,申請人應檢 送該等商標於申請評定或廢止前3年之使用證據或其 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(商§57Ⅱ;商§67Ⅱ)



■ 商標廢止註冊後申請之限制

65Ⅲ

註冊商標有變換加附記,致與他人註冊商標構 成混淆誤認之虞,經廢止其註冊者

原商標權人於廢止日後3年內

不得註冊、受讓或被授權使用與原註冊商標相 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。 處分前,聲明拋棄商標權者,亦同



商標權之保護

- 註冊效力§ 35 I
 - 商標權人於**經註冊指定**之商品或服務,取得商標權
- 排他效力§ 35 Ⅱ
 - 除第36條另有規定外,下列情形,應得商標權人同意:
 - ✓ 同一商品或服務/使用相同商標(推定有致混淆之虞)
 - ✓ 類似商品或服務/使用相同商標/有致混淆誤認之虞
 - ✓ 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/使用近似商標/有致混淆誤認之虞

專屬權:相同商標/相同商品或服務

商標權

排他權:近似商標/類似商品或服務/有致混淆誤認之虞



商標權侵害民事責任

- 第68、69條訂有民事權利救濟規定
 -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之商標使用行為(相同於§35Ⅱ)
 - 對侵害其商標權者,得請求除去之;有侵害之虞者,得請求防止之
 - 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,得請求損害賠償
 - 損害賠償之計算(§71)
 - 刪除500倍下限
 - 增列以相當授權金額計算損害
 - 邊境保護措施(§72~§78)
 - 依申請/保證金或相當擔保
 - 依職權/顯有侵權之虞



商標權侵害刑事責任

- 第95至97條訂有刑事罰則規定
 -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之商標使用行為
 - 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使用及明知有侵害之處,販賣、 意圖販賣而製造、持有、陳列標籤、包裝容器或其他物品
 -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 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...
- 第98條專科沒收
 - 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、團體商標權物品



商標侵權之抗辯

- 不受商標權效力所拘束 §36
 - ✓ 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
 - 表示自己之姓名、名稱;
 - 商品或服務之名稱、形狀、品質、性質、特性、用途、產地或 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
 - 非作為商標使用
 - ✓ 為發揮商品或服務功能所必要
 - ✓ 善意先使用
 - 在他人商標申請註冊日前已善意使用之行為
 - ✓ 真品平行輸入
 - 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
 - 但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,發生變質、受損,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,不在此限